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信託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本公司出資)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不多於3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9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6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42%，將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信託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本公司出資)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不多於300,000,000股股份。

該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信託人
- (4) 本公司

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按本公司指示)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2%。

賣方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15個營業日商討並協定指示買方根據該協議購買的待售股份最終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0股股份。於該協議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信託人及買方提供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以確認買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倘信託人及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書面通知，則該交易被視為將不會進行。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為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出資以現金支付。

每股待售股份1.23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5.75%；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4港元折讓約15.98%；及

(c)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477 港元折讓約 16.72%。

條件

該協議完成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待該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該協議訂約方可獲豁免遵守以上條件。倘以上條件於該協議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遲日期)起計滿 120 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及免除於該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責任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在此情況下若干條文將仍然有效)。

完成

受限於以上條件的滿足及賣方和本公司已經在不晚於完成日期前 15 個營業日同意獎勵股份的鎖定和支付條件，該協議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第 20 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完成該協議後，股份將由信託根據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買方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並向賣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信託人及買方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待售股份、出售任何購買待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合同、購買任何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待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合同、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待售股份(包括於完成日期後為換取待售股份而透過轉換或重新分類已發行的所有及任何股

票或股份，以及因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增加或重組或變更所產生股份所代表或產生的任何股票或股份(包括根據花紅、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就此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票或股份))(或其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可換取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任何利息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它安排以向其他方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無論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表示願意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1)買方應有權根據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信託文件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i)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就最多佔待售股份33%的待售股份(「**第一批**」)；及(ii)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就最多佔待售股份額外33%的待售股份(未免疑問，不包括第一批的任何未出售待售股份)的法定及／或受益權益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或訂約出售有關權益、出售任何購買有關權益的購股權或合同、購買任何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有關權益的購股權或合同、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關權益；及(2)本條款概不會限制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或發出任何獎勵通告(惟有關獎勵通告須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賣方批准或視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的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只要賣方集團持有不少於7%的已發行股份，賣方(為其本身及作為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人)保留權利提名最多一名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當賣方集團持有不足7%的已發行股份，賣方應促使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且不再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1)於本公佈日期及(2)緊隨該交易(假設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將被售予買方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 (基於上述假設)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謝粵輝先生(附註1)	19,600,000	0.45	19,600,000	0.45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18.03	781,914,928	18.03
張德元先生(附註2)	63,135,240	1.46	63,135,240	1.46
劉劍雄先生(附註3)	8,000,000	0.18	8,000,000	0.18
賣方(附註4)	972,000,000	22.42	672,000,000	15.50
買方	—	—	300,000,000	6.92
其他股東	2,491,641,032	57.46	2,491,641,032	57.46
	<u>4,336,291,200</u>	<u>100.00</u>	<u>4,336,291,200</u>	<u>100.00</u>

附註：

- 謝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張德元先生為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劉劍雄先生為副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0.35%股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49.39%股權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股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從事醫療保健行業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持有該計劃涉及的股份而成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信託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擔任公司及個人的信託人並提供信託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經考慮(a)該協議使信託人留出若干股份以供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b)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股份的現時市價有所折讓；(c)目前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較低，30日平均交易量為3,893,951股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d)向賣方購買該等股份被視為對在市場上的股份價格造成最低影響；及(e)信託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而非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協議的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出具其意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9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將向買方出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6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42%，將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信託人及本公司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據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數目以及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釐定；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釐定的獎勵股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已提交辭呈或收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解聘通知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a)賣方及其聯繫人；及(b)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ternal Spa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指	不多於 300,000,000 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定的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信託人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董事會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信託人；及

「賣方」	指	Synergy Summ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管理的基金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